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闽国资产权〔2019〕4号）、《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福建省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7〕46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办〔2019〕302号）等相关法规，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议题，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有利于金龙稀土优化治理结构，增加资金实力，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人才；关联方入股符合相关法规，入股价格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委员：叶小杰、程文文、周闽

2022年12月14日